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9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

2、2024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12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2024年9月19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利用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公司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情形。

4、2024年9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0日,同意向53名激励对象授予72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2.25元/股。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10月11日,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720万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为4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707,000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同意回购注销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持有的未获解禁部分558,000股股份,并同意调整回购价格为2.15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拟回购注销股份对应现金股利若由公司代管未派发的,公司收回该部分股利,回购价格不作调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明确发表了无异议的意见。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的80万股限制性股票自本激励计划经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5-075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产品。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现将进展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2025年9月17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353期",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3353期
3、产品编码:C25A13353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1亿元
6、收益区间:1.00%-1.90%
7、理财期限:一个月(起息日:2025年9月22日,到期日:2025年10月23日)
8、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提示

本理财产品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产品,银行保证理财资金本金,并按理财产品协议约定的收益率计付理财收益,理财收益存在以下风险: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

三、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回收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所购买的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投资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流动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五、截至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5年1月2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157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025年4月9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1925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2025年6月13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06723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025年7月30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签订了《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等与理财相关的文件,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1亿元购买"共赢智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A10118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六、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揭示书;
2、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10　证券简称:大亚圣象　公告编号:2025-035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9月19日(周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经济开发区齐梁路99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建军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74人,代表股份256,801,0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131%。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54,200,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4381%。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73人,代表股份2,600,2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5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752,4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17%;反对1,0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4%;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551,6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739%;反对1,02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416%;弃权2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845%。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0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逐项表决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9%;反对1,623,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2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20%;反对1,623,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443%;弃权2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7%。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1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0%;反对1,59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9%;弃权6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1%。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35%;反对1,59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137%;弃权6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828%。

表决结果: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14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69%;反对1,623,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3%;弃权2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920%;反对1,623,7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443%;弃权2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4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08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35%;反对1,68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57%;弃权2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8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1807%;反对1,68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556%;弃权2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13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30%;反对1,63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2%;弃权2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35%;反对1,63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27%;弃权2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3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6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10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84%;反对1,63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62%;弃权6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0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652%;反对1,633,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8327%;弃权65,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7关于修订《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19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762%;反对1,569,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13%;弃权3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98,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17%;反对1,569,8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3715%;弃权3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8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12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491%;反对1,59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9%;弃权7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2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7190%;反对1,59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137%;弃权74,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9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16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35%;反对1,59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19%;弃权3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96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380%;反对1,596,9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4137%;弃权3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00关于公司为圣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255,605,3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44%;反对1,1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10%;弃权3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404,53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45%;反对1,15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5372%;弃权37,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8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蒋成、赵小雷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厂房租金、违约金及占有使用费等暂合计4,324.48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并非法院的判决结果,最终的判决结果尚未确定。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然股份")全资子公司江苏卓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卓企")收到靖江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江港口集团")起诉江苏卓企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材料。因江苏卓企与靖江港口集团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靖江港口集团以江苏卓企为被告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靖江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664935642P
住所地:江苏泰州市靖江市新港大道99号
法定代表人:吴东初
被告:江苏卓然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MA1PCB6720
住所地:江苏泰州市靖江市经济开发区万福港路1号
法定代表人:张新宇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的2024年度租金2,390.80万元及违约金暂计82.00万元(按同期LPR的1.50倍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其中695.40万元自2024年7月1日起算;1,695.40万元自2025年1月1日起算,暂计至2025年8月1日)。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7月18日的占有使用费1,848.68万元(按约定年租金标准3,390.80万元计算)及逾期付款利息暂计3.00万元(按同期LPR的1.50倍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自2025年7月19日起算,暂计至2025年8月1日)。

以上暂合计4,324.48万元。

(三)原告列举的事实与理由

2020年1月1日,原、被告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被告租赁位于重装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租期自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为3,390.80万元/年,每年平均分两次支付,即每年6月30日前支付一半,12月31日前支付一半。协议第七条约定,乙方(被告)逾期交付租金,每逾期一日,按本合同总租金的千分之一向乙方(被告)加收违约金。第八.5条约定,乙方(被告)延期搬迁期间的使用费,按本合同实际租赁费用分摊到天数的1.50倍计算。

协议签订后,原告按约交付租赁物,被告也实际使用,但被告至今仍欠付 2024年度(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租金2,390.80万元,并产生延期支付违约金。此外,租赁到期后,被告未续租,但迟至2025年7月18日迁出与原告办理交接手续。被告该延期搬迁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7月18日)的占用使用费共计 1,848.68万元,至今也未支付,并产生逾期付款利息。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靖江港口集团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情况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企基于事实及所掌握的证据,已于2025年8月就同一事项向靖江市人民法院提交起诉靖江港口集团的相关材料,江苏卓企的诉讼请求为:(1)判令靖江港口集团返还江苏卓企超额支付的租金1,489.15万元;(2)判令靖江港口集团承担本案诉讼费。因靖江港口集团先于江苏卓企向同一法院提起诉讼,故法院退回江苏卓企诉讼材料,告知可在同案提起反诉。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靖江港口集团的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应诉,并将于法定期限内提起反诉程序,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捍卫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合作伙伴、服务客户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益。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涉及诉讼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卓企与靖江港口集团双方对厂房租赁租金结算问题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所致,公司已经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公司预计本次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26　证券简称:我乐家居　公告编号:2025-044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2日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9,176,93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876,539.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9/25	—	2025/9/26	2025/9/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本次权益分派不涉及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2、自行发放对象

本次现金分红公司无自行发放对象。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按照上述通知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施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收个人所得税。

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参照前款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税收政策,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如相关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13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股东可在工作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相关事项。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2718000
特此公告。

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28　证券简称:景旺电子　公告编号:2025-109
债券代码:113669　债券简称:景23转债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景23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9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51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9月25日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9月30日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自2025年10月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的"景23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3.91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51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自2025年1月20日至2025年2月19日,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景23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4.71元/股(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前)的130%(即32.1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2月19日召开董事会,决定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且在未来6个月内(即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19日),如再次触发"景23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公司亦不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自2025年8月19日之后的首个交易日重新起算,若"景23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5年2月20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景旺电子关于不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公告》(公告编码:2025-007)。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5年9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景23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景23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即2025年9月30日)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景23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景23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自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9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3.91元/股的130%(即31.09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景23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5年9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515元/张。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5年4月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10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188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0%×188/365=0.51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515=100.51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412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15元(税前)。

3、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可转债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100.515元(税前)。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景23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景23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5年10月9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景23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报刊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10月9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交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景23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5年10月9日起,本公司的"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5年9月19日收市后,距离9月25日("景23转债"最后交易日,含当日)仅剩4个交易日,9月25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9月30日("景23转债"最后转股日,含当日)仅剩7个交易日,9月30日为"景23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景23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景23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景23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51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景23转债"将在上交所摘